

告牌等遮挡等情形)。

10. 易燃易爆材料存放、使用区属易燃易爆危险区，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库区属易燃易爆危险区或地下室属危险区。

(二) 综合判定(存在任意 3 条及以上，则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或者虽设置但未保持正常运行。

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外的其他固定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不能正常使用的。

4. 消防车通道被占用或消防车登高作业区被占用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5.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区等消防设施被占用或者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作业区消防扑救面长度大于 50%。



物、分隔房间或临时增加宿舍房间、超原设计标准增设床（铺）位的。

（五）使用 C、D 级危房的。

（六）在校舍屋顶超设计荷载限值堆放物品或增加设备设施的，或在楼内放置超设计堆下并堆至层顶的。

（五）宿舍楼内操作不规范、不正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六）宿舍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食品、食品原料变质或

(七)未按规定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餐用具不合格、未消毒或使用不合格洗涤剂物的。

(九)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的。

(十)承包经营食堂转包、分包的。

第六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二)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三)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腐蚀性、放射性、生物、化学、物理、电气、机械、特种设备等）

台账或台账不全，台账记录不准确，无危险源辨识设置，标识张贴与警示标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危险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管控；安全培训、安全评价、条件恢复等处理）位。

(四)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的，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

(五)未按规定进行涉电线路、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四) 未按照校内功能分区及校内车辆通行需求, 分类实施车辆禁行、限行管理的; 未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 且学生

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未在空中或地面进行有效分隔的

加路旁重新设置。同时督促建设单位, 在道路通行条件许可的前提下, 尽可能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 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六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指南, 结合本地区实际,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音译或所属商称)。

第十七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2年9月1日起实施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试行)》(教安厅函〔2022〕82号)同时废止。